**新北市私立淡江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嚴苛版)**

一、依據：

  1.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

規範原則」辦理。

2.依工作研討會討論辦理。

二、目的：

  1.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

習品質，避免不必要之干擾，且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特定本規定管理之。

2.為避免同學因使用手機造成學習分心、干擾教學活動進行，及遺失昂

貴手機之疑慮，本校原則禁止同學攜帶手機到校。惟若家長認為確有

須要讓貴子弟攜帶手機，且同意願遵守以下規定訂，學校同意貴子弟

經申請手續後攜帶手機到校。

三、規範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申請方式：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閱讀本行動電話管理規定內容後

簽具使用切結並保證遵守。

五、管理細則：

 1.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並於每日上午08：00前將行

動電話交由班級導師置放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統一保管。

 2.班級導師於每日放學時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學生，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

得開機使用。

 3.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先向班級導師報備後領回行動電話

使用，惟用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還班級導師。

 4.住校生可於每日晚自習下課時間20：00-20：20領回與家長聯繫，惟用畢後

須立即關機並繳還舍監統一保管。

六、違規懲處：

 1.未依規定繳交保管（未使用）並經查獲屬實者處警告乙次之處分並代管該支

行動電話7天。

 2.未依規定繳交保管且違規使用並經查獲屬實者處小過乙次之處分並代管該支

行動電話14天。

 3.未經家長同意，自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且未繳交保管者經查驗屬實者處小過

乙次之處分並代管該支行動電話30天。

 4.第1-3項累犯者次數3次以上者處代管該支行動電話至當學期結束。

 5.學期途中家長若變更同意意向時請立即重新填寫本表辦理申請。

七、本規定經工作研討會討論，提主任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

同。

私立淡江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家長同意書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期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申請人 |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 手機機型 |  | 手機號碼 |  | |
| 手機機碼 | （請於手機上輸入\*#06#查詢，可保障遺失後尋獲） | | | |
| 監護人  簽名 |  | 聯絡電話 | O |  |
| H |  |
| 手機 |  | |
| 住址 |  | | | |

導師：                    學務處：

（請導師彙整後轉交學務處建檔，完成後將歸還正本）